

山西大学基本建设项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大学基本建设项目中施工、货物、服务等采购与招投标活动，明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程序，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编写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仅适用于国家、省市区发改部门立项批准的山西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及其相关的施工。所称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使用基本建设经费直接采购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所称服务，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图审、咨询、检测及其他与基本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方式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采购，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以外的项目，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直接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自行直接采购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基建处为山西大学基本建设的项目管理部门，学校设立或指定其它部门承担基本建设任务的，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

门。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山西大学基本建设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采购计划；
- （二）组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初审；
- （三）编制工程货物与服务相关技术参数及最高限价；
- （四）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相关招标文件的审核；
- （五）负责项目合同的拟订、洽谈、签订及履行。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基本建设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第三章 采购与招投标限额标准及方式

第九条 凡符合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范围和规模的，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工作。

第十条 施工、货物、服务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分别在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委托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第十一条 施工、货物、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管理部门通过相关专题会议自行直接采购。

第四章 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的采购与招投标

第十二条 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的采购与招投标分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项目管理部门和总承包单位共同组织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并共同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总承包单位有资质且参与投标的不再作为招标人）

2. 由总承包单位组织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项目管理部门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前置审定。总承包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建设单位留存合同副本。

第十三条 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采购与招投标限额标准及方式：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估价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总承包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共同组织专题会议自行直接采购。

2. 其它暂估价项目参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与招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本办法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

2018 年 12 月 14 日